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2人调整为17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500万股调整为498.85万股，预留股份数量不变。

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股票期权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